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1949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公约⁵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一次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次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7 号决议,⁶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就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重申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根源,而缅甸人民于 1990 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这项意愿,

还重申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1. **欢迎:**

(a) 缅甸政府为走向民主采取了初步措施,特别是: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解除了对昂山素姬的软禁及其后对她的国内行动自由,释放了一批政治犯,以及放宽了对全国民主联盟某些政治活动的一些限制;

(b) 国际劳工组织任命一名驻缅甸联络干事,作为该组织充分有效地在缅甸派驻代表的第一步;

(c) 去年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前往缅甸访问,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缅甸政府对他们提供的合作;

(d) 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e) 通过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散播了各项人权标准;

2. **注意到**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委员会作为遵循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而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备工作,

3. **表示**对以下情况**严重关切**:

(a) 经常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期已满的人的拘留;强迫迁移;破坏生计;强迫劳动;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 A 节。

的歧视；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极不令人满意；有计划的使用童兵；对享有足够生活水平权利的侵犯，特别是享有食物和医疗照顾以及教育的权利；

(c) 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受到超过比例的这种侵犯；

(d) 大批内部流离失所人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

(e)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缅甸人民的影响日益增长；

4. 呼吁缅甸政府：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步骤改革司法行政体系；

(b) 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以及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c) 就实行国际劳工组织充分有效地在缅甸派驻人员而同该组织进行对话；

(d) 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及通过协商方式同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保证援助确实送到人民中处境最不利的团体的手中；

(e) 继续同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f) 将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⁸《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议定书；¹⁰ 对《儿童权利公约》³ 的《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¹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终止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团体的冲突；

⁷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a) 恢复民主和实施 1990 年选举的结果，并确保同昂山素姬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的接触能够不再延迟地导致关于民主化和全国和解的实质性和建设性对话，并在早期阶段网罗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包括各族裔团体的代表；

(b)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任何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终止其逍遥法外的情况，并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

(c) 对关于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控诉，为独立国际调查提供便利和充分合作；

(d)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e) 立即终止童兵的招募和使用情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解散童兵，使其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f) 解除对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包括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

(g)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尊重难民在有关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h)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严重性，以及需要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疫病流行，包括通过有效实施在缅甸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同所有有关政治和族裔团体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同缅甸政府和人民继续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